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宏鈞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宏鈞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22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929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929巷9號前時，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適有林來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行駛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上開營業用小客車之左前車頭，林來發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臉部撕裂傷。嗣李宏鈞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來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李宏鈞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認為我沒有過失，告訴人林來發的傷是車禍後去理容店被打，跟車禍沒有關係，而且告訴人沒有戴安全帽又肇逃，沒有去驗傷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並留

於現場自首等節，業據其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 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行經上開地點，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乙節，有上開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同堪認定。而告訴人係擦撞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前車頭乙節，亦有上開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參，可見被告所駕車輛之左側駛入來車車道，確為造成本件車禍之原因無訛。

㈢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行至肇事地點時，對方從對向很快騎過來撞，撞到後該機車人車倒地，我下車查看騎士有無受傷，對方沒戴安全帽臉部擦傷流血等語，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有因車禍受傷乙節相符，並有告訴人受傷照片1張在卷可參，可見告訴人確實因本件車禍而受有臉部撕裂傷。至告訴人於該日除受有臉部撕裂傷外，固受有其他傷害，有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110年9月2日函暨相關附件資料1份在卷可稽，惟依該就診資料可見告訴人於就醫時主訴係酒後遭毆，與被告辯稱告訴人車禍後有遭他人毆打之情節相符，是其餘傷害尚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併此敘明。

㈣按汽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而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本應遵守前開交通安全規則，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致與告訴人發生擦撞，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㈤被告空言其沒有過失乙節，與本院上開認定不符，並不可採。至本院認定與車禍相關之傷害，明顯係於車禍當下所致，與告訴人車禍後遭他人毆打無涉，是被告以此置辯及另

辯稱告訴人未驗傷等節，均屬無據。又告訴人沒有戴安全帽及肇逃，與本件被告過失傷害罪之成立無關，併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警員到場處理，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證，嗣被告亦未逃避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駕駛上開車輛肇事之犯罪手段，其於警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小康，於本院審理時自稱育有2子、目前從事保全工作等生活狀況，其先前並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其本件與告訴人同有過失，其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暨其未能坦承犯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秦嘉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喻誠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